

正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2026 至 2027 年度保安服 务外包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100016-GXJT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6-C3-00149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8
1. 采购需求	8
2. 响应函	15
3. 响应报价表	17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4
6. 服务承诺	42
7. 成交通知书	43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4
9. 清廉项目承诺书	46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2026 至 2027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NNZC2026-C3-100016-GXJT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2026 至 2027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6-C3-100016-GXJT)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岗点名称	保安员人数 (人) ①	单价(元/ 人/月) ②	每月单项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2026 至 2027 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消控监控室监控岗	8	3349.50	26796.00	/



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投入人员应满足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成交方案，并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当甲方出现项目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乙方须正常工作和发放保安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存档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除项目资金不到位）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4 个月，即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妇幼保健院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不定期（至少每 3 个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情况做好书面情况报告，存档留底。



5.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 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竞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 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 (100%),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满意度 90% 以上为优良, 满意度 80% 以上为合格, 满意度 80% 以下为不合格, 当满意度低于 80% 时扣除当月该项目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7. 甲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 乙方整改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 暂缓支付付服务费用, 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医院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用包含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 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费用。(按每人/月/元计取);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甲方按 52792 元/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给乙方, 同时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实际派驻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增加或减少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或按人均费用计算, 甲方有权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考核见合同附件 1); (4) 甲方每月收到乙方发票等完整请款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 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 无

2.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

1、甲方有权不定期（至少每 3 个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满意度 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 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 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 80% 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 整改。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4.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印指印)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自然人加印指印)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新区壮锦路67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10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6222473	电 话: 187768908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盟信用社
账 号: 190612010103346856	账 号: 180112010101359657

